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88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謝文皇

送達處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
弄0號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謝明家、謝文皇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設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謝明家、謝文皇發支付命令，惟查相對人謝明家於民國112年1月31日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另相對人謝文皇之戶籍設於高雄市楠梓區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有其等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自係違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

01 第510條之規定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是揆諸前揭說明，
02 聲請人聲請對其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7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